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孟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孟勇、周莹、李康基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